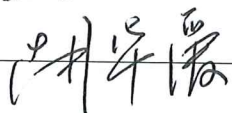
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苍水保承诺（2025）18号

项目名称	广元苍溪高坡 35kV 输变电工程		
建设地点	本项目位于广元市苍溪县高坡镇、岳东镇、东溪镇和白山乡。本次线路工程共涉及 2 条线路，其中岳东—高坡 35kV 线路起点地理坐标：东经 106°15'1.97"北纬 31°58'30.34"；线路终点坐标：东经 106°22'26.49"北纬 32°4'28.81"。单鼓—高坡 35kV 线路工程起点坐标：东经 106°23'34.79"北纬 32°0'17.17"；终点坐标：东经 106°22'26.79"北纬 32°4'28.85"。		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：无		
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：无		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水土保持公示网		
	公示网址： https://www.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489932		
	起止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		
生产建设单位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无		
	名称: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广元供电公司	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802553460365L		
	地 址：广元市利州区滨河路 59 号		
	电子信箱：493619002@qq.com		
	法人代表：石磊		
	联系电话：18781309931		
	授权经办人姓名：尤永峰		
	联系电话：18683965506		
	证件类型及号码：身份证号码：510703199212071715		
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无。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2025年11月24日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本项目征占地面积 34200.00m²，征收标准按 1.3 元/平方米计算，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44460.00 元。按 1：9 分别缴入中央和项目所在县（区）国库，由缴费人自行到苍溪县政务服务中心税务部门办税窗口申报缴费，须开工前一次性足额缴纳。 水行政主管部门（盖章）： 2025年11月24日   2025.11.24